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電子郵件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0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87040000E_115000014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0143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師鐸獎推薦事宜，請於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薦資料逕送本市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上開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辦理推薦。
- 三、推薦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本局無法上傳檔案。
 - (二)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，報名教學組者之事蹟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。
 - (三)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項佐證資料，每項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 - (四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（檔案大小為800KB至

教務處 收文：115/01/06



1150000077 有附件

4MB) 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（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）jpg檔，以大圖片尤佳，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，請提醒貴單位之受推薦人員依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，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四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確實嚴格審查，本局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請將推薦表紙本及資料光碟（含推薦表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照片jpg檔等）依限送交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（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，蘇建豪主任收，電話：04-26224210轉620），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上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 